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關連交易

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

及

修訂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債務更替契據、建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建議認購協議。董事會宣佈，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債務更替契據

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已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將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另外，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時之金額尚未確定。該債務於本公佈日期之金額約為192,200,000港元，按債務更替契據、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預期完成日期計算，該債務之實際金額預期不會超過193,5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

第三份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修訂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由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不一定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須待聯交所信納本集團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債務更替契據、建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建議認購協議(「該公佈」)；及(i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股東應注意，(i)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預期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彼此同時完成；及(ii)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本金額為該債務。除

上述者外，自本公佈起，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債務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已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於本公佈日期，該債務之金額約為192,200,000港元。該債務預期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不會超過193,500,000港元。

債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BCFC

(i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債務更替之架構：

- 本公司同意承擔該債務項下之BCFC權利及義務
- 本公司同意及接納承擔該債務項下之法律責任，並同意履行該債務項下之BCFC義務
- 楊先生同意及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之BCFC法律責任
- 楊先生免除及解除BCFC於該債務項下之所有法律責任，並同意彼於該債務項下並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並特此保證及聲明BCFC並無結欠楊先生任何其他款項
- 本公司解除BCFC於該債務項下之義務，並同意其於該債務項下並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債務更替契據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債務更替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根據債務更替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反對
-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同意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及分別與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

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

由於BCFC(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獲解除其於該債務項下對楊先生負上之義務，故本公司應佔虧損預期將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產生。按該債務之金額約193,500,000港元(即預計將於債務更替契據之建議完成日期到期之最高金額)計算，估計本公司應佔綜合虧損約6,500,000港元將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產生。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該債務於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時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尚未確定。該債務於本公佈日期之金額約為192,200,000港元，按債務更替契據、認購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預期完成日期計算，該債務之實際金額預期不會超過193,5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本金額將透過抵銷該債務之整筆金額償付。

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條款：

- 楊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予楊先生。債務可換股債券將以不負有產權負擔形式發行，而債務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將透過將本公司應付予楊先生之該債務資本化而償付
- 債務可換股債券將獲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該債務將被視作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BCFC並無對楊先生負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以任何方式)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
- 聯交所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在(a)成功進行完成；及(b)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反對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及分別與債務更替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金額： 該債務於完成時未償還之金額，預期不超過 193,500,000 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零

兌換價： 每股債務兌換股份 0.03 港元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按該債務為 193,500,000 港元計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最多合共 6,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楊先生必須於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兌換全部債務可換股債券，否則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受下述兌換權所限)。於債務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任何餘下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 兌換權：** 楊先生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債務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予楊先生，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0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楊先生亦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 倘發行債務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債務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 調整條文：** 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及其他事件時作出調整。
- 可轉讓性：** 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通知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 抵押品：** 無
-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債務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 聯交所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僅以(a)完成成功發生及(b)聯交所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慣性訂明之有關其他行政條件為條件，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本公司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提出反對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及分別與債務更替協議及債務資本化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楊先生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後公平磋商釐定。楊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楊先生已同意接受可換股債務工具取代現金。

債務兌換股份

楊先生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最高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6,450,000,000股債務兌換股份。債務兌換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1%；(ii)假設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9%；及(i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連同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0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將令本公司將其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資本化。因此，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正就可能出售於BCP及／或BCFC之權益(即少於控股權益)(「**出售事項**」)與第三方進行磋商。面對楊先生於香港仍在進行中之法庭案件，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潛在買家對BCP及／或BCFC之興趣因BCFC與楊先生兩者間之財務連繫而打消。由於該債務將由BCFC更替予本公司，本公司於BCFC之權益價值對準買家而言可能會有所提升。根據債務更替契據，本公司將承擔BCFC持有之該債務，BCFC為BCP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CP由本公司擁有96.58%。因此，BCP股東(本公司除外)將獲解除其各自於該債務中之應佔份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一節。董事會認為，完成帶有可能對股東有利條款之出售事項之潛在裨益，超出本公司承擔整筆該債務構成之不利影響。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讓該債務得以兌換為債務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將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錄於有關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函內之獨立函件內發表意見)相信，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三份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25,000,000港元將分為兩批，第一批為105,000,000港元，而第二批則為20,000,000港元。第一批第二可換股債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之營業日完成。第二批第二可換股債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有關BCFC之資料

BCFC為英國職業足球球會，現時屬於英冠級別。其主要資產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收購球員註冊、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887,753,4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協議及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iii)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及(iv)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及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 (附註3)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附註1)	1,022,921,866	26.31	1,022,921,866	15.01	2,482,070,657	30.00	3,013,623,650	30.00
Peter Panu先生	1,500,000	0.04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1
張貴能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0	250,000	0.00	250,000	0.00
許浩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附註2)	163,800,000	4.21	163,800,000	2.40	163,800,000	1.98	163,800,000	1.59
劉星成先生	453,237,000	11.66	453,237,000	6.65	453,237,000	5.48	453,237,000	4.4
獨立承配人	—	—	1,260,000,000	18.49	1,260,000,000	15.23	1,260,000,000	12.22
認購人	—	—	1,666,666,666	24.46	1,666,666,666	20.14	3,013,623,650	3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46,044,534	57.77	2,246,044,534	32.96	2,246,044,534	27.15	2,246,044,534	21.78
總計	<u>3,887,753,400</u>	<u>100.00</u>	<u>6,814,420,066</u>	<u>100.00</u>	<u>8,273,568,857</u>	<u>100.00</u>	<u>10,312,078,834</u>	<u>100.00</u>

附註：

1. 185,452,800 股股份由楊先生個人持有，而 837,469,066 股股份則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 許浩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63,800,000 股股份。
3.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之持股量乃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後楊先生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30.00% 或以上權益，彼將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4.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及認購人之持股量乃分別於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亦已計及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5. 上述持股架構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量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6. 假設該債務為 193,5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於 1,022,921,8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31%）中實益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由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不一定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須待聯交所信納本集團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復牌條件。

釋義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債務」	指	BCFC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時結欠楊先生之整筆債務不超過193,5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之金額約為15,300,000英鎊(或約192,200,000港元)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該債務之資本化
「債務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將整筆該債務更替予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第三方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認購人」	指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本公佈內，若干英鎊報價金額應按照 1.00 港元兌 0.0798 英鎊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項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張成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